



沙田国际医务中心仁安医院
SHATIN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UNION HOSPITAL

仁安医院内地孕妇预约措施及安排

新闻稿

(香港, 2007年1月23日, 星期二) – 为配合政府连日来就内地孕妇来港产子推行的新措施, 仁安医院现已实行产科分娩中央登记及分娩预约证制度。仁安医院院长李继尧医生于1月20日举办之新闻发布会时表示:「希望透过以下的措施, 可保障本港孕妇有足够床位及享有优先的分娩服务; 另一方面, 更可鼓励内地孕妇提早预约分娩服务及接受适当的产前检查, 从而让内地孕妇有秩序地使用本港医疗服务, 以及保障孕妇、胎儿及医護人员的安全, 减低医疗风险。」

仁安医院推行内地孕妇预约措施及安排详情如下:

1 中央预约系统

- 1.1 为更有系统及有效地安排产科分娩床位, 香港私家医院联会推出「产科分娩中央登记」系统。
- 1.2 孕妇必须透过其产科医生预约一间私家医院床位, 中央电脑系统会定期以电脑抽出重复预约的产妇, 再通知为其预约的医生删除多余预约, 以减少因孕妇或其产科医生预留几间私院床位而造成浪费。

2 办理「内地孕妇分娩预约证明」

- 2.1 孕妇或其亲友可于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 9am – 1pm, 2pm – 5pm; 星期六: 9am – 1pm) 亲临仁安医院专科门诊部二楼 202 号房办理手续, 由专责护理人员办理及解释有关服务。
- 2.2 按金: 港币四万元正(只接受现金、银联、VISA 及 EPS), 用以缴付部份分娩及住院费用。

2.3 缴付方法：

2.3.1 孕妇亲自前往本院缴交

2.3.2 委托他人，需提交以下文件：

2.3.2.1 有效的委托书

2.3.2.2 (i)孕妇之身份证明文件 及 (ii)有效旅游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

2.3.2.3 委托人香港身份证或有效旅游证件正本

2.3.2.4 医生转介信正本或副本

(只适用于孕妇之接生医生为非仁安医院受薪妇产科医生)

2.4 「内地孕妇分娩预约证明」有效期：

由预产日期起计壹个月 (例如：预产期为2007年6月20日，其有效期将会至2007年7月19日为止)；或 至妊娠期终止。

2.5 预约按金安排

2.5.1 如孕妇未能于「内地孕妇分娩预约证明」有效期内入院或在预产期两星期前，或没有透过主诊医生以书面通知*取消预约，全数按金将不获退回。

2.5.2 孕妇如欲取消预约，必须于其预产期两星期前透过主诊医生以书面通知*。

2.5.2.1 医院将收取港币壹万元正行政费，并退回按金余额港币三万元正；

2.5.2.2 办理按金退回手续时，必须出示按金收据、「内地孕妇分娩预约证明」及主诊医生「书面通知」之正本，否则不予以办理。

2.5.2.3 按金会于预产期后五个工作天退回。

2.5.2.4 书面通知*：(i)列明「内地孕妇分娩预约证明」之档案编号、发出日期及孕妇个人资料 或 (ii) 附上该证明文件副本

2.6 入院安排

当孕妇办理入院时，亦必须出示「内地孕妇分娩预约证明」及有效旅游证件之正本。

3 产科分娩服务收费

3.1 内地孕妇分娩收费 (2007年2月1日生效)

自然分娩	最低港币\$42,000 (包括标准或二人房房租、医生费及医院费) 最低港币\$80,000 (包括私家房房租、医生费及医院费)
剖腹分娩	最低港币\$52,000 (包括标准或二人房房租、医生费及医院费) 最低港币\$100,000 (包括私家房房租、医生费及医院费)

3.2 其他特别费用：

3.2.1 没有接受产前检查之孕妇，除一般的分娩费用外，亦需额外缴付港币**\$20,000 附加费**；如接受少于三次产前检查(在两周内或每次相隔一周)，则需缴付港币**\$10,000 附加费**。有关产前检查或检验必须由香港注册妇产科专科医生及化验所进行。

3.2.2 其他服务如多胞胎分娩、预约假日或公众假日分娩、择日分娩或试产后无效须剖腹分娩等等，会另行收费，详情会由医护人员解释。

3.3 以上收费，如有任何更改，将不作另行通告。

4 仁安医院不会为非法过期居留或未能出示有效之旅游证件之孕妇提供服务。

完

市民查询 仁安医院客户服务助理赖小姐 电话：(852) 2608 3208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9am – 1pm, 2pm – 5pm 星期六：9am – 1pm	报界查询 仁安医院市场拓展部经理陈小姐 电话：(852) 2608 3182 电邮：winchan@union.org
--	---